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1〕494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标准和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经开区人口事务局，市社保局：

现将《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标准和程序（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科反映。



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 公开遴选标准和程序（试行）

为贯彻实施《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医保发〔2021〕40号）、《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医保局等部门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医保〔2021〕86号），切实推动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做好国谈药品及慢性病药品供应保障，拓展参保患者用药购药渠道，结合《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医保〔2021〕45号）的规定，确保“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公开遴选标准和程序。

一、遴选原则

（一）按照“合法经营、规范管理、方便患者、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遴选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为单体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下辖的连锁药店。在遴选的第一年，为确保安全可控，更快地积累管理经验，可重点遴选国有药企或大型上市公司连锁经营的定点零售药店。

(二) 遴选区域及遴选药店数量，须结合参保人数量及合理布局要求，先少量定点运作，落实“双通道”管理机制，积累管理经验后再扩大范围。首批遴选“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区域为湛江市市区及五个县（市），共6个区域，遴选“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不超过10家，其中湛江市市区遴选5家，五个县（市）各遴选1家。以后再视情况增加定点药店数量。

(三) 首批遴选“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每个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超过3家下属连锁药店入选。

二、基本条件

(一) 具有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二) 遴选响应前3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或部门规定，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以相关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为准。

(三) 具有独立经营国谈外购药品的场所和符合冷链要求的贮存区域及设备，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物流配送能力。

(四) 具备可联网接入医保信息系统和湛江市“双通道”处方流转服务平台的软、硬件条件和国谈外购药品进销存系统，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能定期上传至省医保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

以上条件任何一条不符合不参与遴选。

三、遴选程序

申请药店符合基本条件，并自愿承诺相关事项，在按规定提交材料后参与遴选。由湛江市市级医保经办部门组织专家组，以材料初审、综合评价、实地核查的形式，对参与遴选的药店进行评价，最终确定遴选结果后对外公示。

（一）材料初审。专家组对申请药店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未达到基本条件或未完整承诺相关事项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综合评价。

（二）综合评价。专家组对申请药店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围绕注册资本、制度建设、营业面积、功能分区、保障能力、仓储物流、人员资质、应急预案、企业社会责任担当等项目，对照《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附件3）进行评分。将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初步确定入选名单。

（三）实地核查。对初步入选名单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取消遴选资格。

经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所提交材料不符的，取消遴选资格。取消遴选资格的，由下一名次申请药店替补接受实地核查。

经实地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基本条件和综合评价内容相符的，确定入选资格。

（四）公示。对确定入选的申请药店由湛江市级医保经办部门挂网对外公示7天。

公示期间收到关于入选的申请药店的有关举报，经办部

门视情况组织人员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属实的不再受理相同举报。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取消遴选资格。

通过公示期后的定点零售药店正式确定为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相关药店与湛江市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按协议管理。

四、申报资料

（一）填写完整的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申请表（附件1）。

（二）签名盖章的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附件2）。

（三）申请药店《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具有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同时提供总部《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申请药店当前有效的职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复印件。

（五）申请药店能反映药品进货、销售和库存环节的电脑统计截图资料。

（六）申请药店能反映药学服务信息系统的截图，包括药品信息管理功能和患者信息管理功能。

（七）申请药店制定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冷链储存管理、药品配送管理制度、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高警示药品管理、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制度纸质版。

(八) 申请药店的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复印件。

(九) 申请药店的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 申请药店经营场所内各专区和医保宣传专栏彩色照片。

(十一) 经营专区温度、储存专区环境温湿度实施监测和调控的制度和仪器说明书。

(十二)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取得国谈药品经销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生产企业开具的书面证明或合同、协议书等)。

(十三)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或者其上一级(或集团内)控股企业的药品物流配送中心产权证明:其中属自有仓库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租赁仓库的,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

(十四)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配送中心的冷藏车车辆行驶证或租赁证明:其中自有冷藏车的,提供汽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冷藏车的,提供租赁合同和汽车行驶证复印件。保温箱或冷藏箱彩色照片。

(十五) 申请药店在岗执业药师的资格证、注册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药师在药店或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参保缴费历史明细表》原件。

(十六) 执业药师学历证书复印件。

(十七) 申请药店针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影响制定的

应急处置预案。

(十八)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或者其上一级(或集团内)控股企业社会责任担当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参加公益救助及帮扶项目情况;支持参与湛江经济社会发展,投资置业情况及年纳税额情况等。

以上申报材料规定为 A4 纸格式,应逐页加盖公章,属复印件的加具“与原件相符”字样,并按“申报材料”的顺序装订(材料目录需标注页码)并封装,一式 2 份,同时递交整份申报材料的 PDF 格式扫描电子版。

- 附件: 1. 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申请表
2. 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承诺书
3. 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

附件1：

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申请表			
申请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申请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企业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名称			
经营场所在岗服务 执业药师人员数量	人	药品物流配送 中心所在区域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 所属连锁总部取得国 谈药品在湛江市经销 权的数量	个	签约成为我市基 本医疗保险定点 零售药店时间	
<p>本企业承诺上述填报资料信息属实，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以上基本资料由申请法人/企业负责人签名确认）签名： 申请日期： （加盖公章）</p>			

附件 2:

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 申请承诺书

药店名称:

所在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单位自愿申请报名参加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本单位对《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标准和程序(试行)〉的通知》无异议,严格遵守本次公开遴选程序,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医保发〔2021〕40号)及《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医保局等部门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医保〔2021〕86号)等部

门规定。

三、国谈药品零售价格不高于国家医保谈判价格。在医保部门扩大“双通道”管理机制药品范围时，慢性病药品价格按省规定执行。

四、提供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免费配送上门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随车配送服务，湛江市区定点药店配送市区范围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小时，医疗机构或患者急需的配送时限不超过2小时。县（市）定点药店配送各自县（市）辖区范围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小时，医疗机构或患者急需的配送时限不超过1小时。

五、承担“双通道”药品不良反应、药品质量等责任及后续处理工作。

六、获得遴选资格后与市级医保经办部门签订《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管理。

七、自愿承担连接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湛江市“双通道”处方流转服务平台、省有关部门的监管系统的相关费用、药店信息系统改造费用及今后的运营维护费用。

八、对提交的申请资料内容均经企业核实，确定属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提交资料	分值	得分
1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以单体药店、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为准。	1.注册资本<3000 万，得 4 分； 2.3000 万≤注册资本<5000 万，得 6 分； 3.注册资本≥5000 万，得 10 分。	单体药店、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2	制度建设	1.基本制度：建立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冷链储存管理、药品配送管理制度和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 2.药学服务：建立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药品不良反应处理和药品召回工作流程。	1.基本制度：基本制度健全的，每项制度得 1 分，该项共 5 分； 2.药学服务： （1）提供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得 3 分； （2）提供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得 2 分； （3）提供药品召回工作流程，得 2 分。	申请药店制定的建立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冷链储存管理、药品配送管理制度、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执业药师岗位职责、药学服务和药品召回工作流程、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	12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提交资料	分值	得分
3	营业面积	零售药店具有一定的营业面积 (S), 确保为患者提供服务的功能分区。	(1) $S \leq 100 \text{ m}^2$, 得 2 分; (2) $100 \text{ m}^2 < S \leq 120 \text{ m}^2$, 得 4 分; (3) $120 \text{ m}^2 < S \leq 150 \text{ m}^2$, 得 6 分; (4) $150 \text{ m}^2 < S \leq 180 \text{ m}^2$, 得 8 分; (5) $S > 180 \text{ m}^2$, 得 10 分。	1. 申请药店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 2. 申请药店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10	
4	功能分区	设立相对独立的服务功能分区: 包括国谈药品经营专区、冷链药品储存专区和患者药学服务沟通区 (含医保宣传栏); 对经营分区温湿度实行有效监测、调控。	1. 每设置 1 个功能分区得 1 分, 3 个功能区设置齐全得 4 分; 2. 在患者药学服务沟通区内设置医保政策宣传栏, 得 1 分; 3. 对经营专区温度、储存专区环境温湿度实行有效监测和调控的, 各得 2 分。	1. 各专区和医保宣传专栏彩色照片 1-2 张; 2. 经营专区温度、储存专区环境温湿度实施监测和调控的制度和仪器说明书。	9	
5	保障能力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取得国谈药品在湛江市经销权的数量。	1. 品种数量为 0 的, 不得分; 2. $1 \leq \text{品种数量} \leq 5$ 个, 得 5 分; 3. $5 < \text{品种数量} \leq 10$ 个, 得 10 分; 4. 品种数量 > 10 个, 每增加 1 个品种得 0.5 分, 不超过 5 分。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取得国谈药品的经销权证明原件、复印件。	15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提交资料	分值	得分
6	仓储物流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或者其上一级（或集团内）控股企业物流配送仓库是否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不齐全或并非仓库用途的不得分。 1.不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的，得5分； 2.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的，得10分。	1.自有仓库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 2.租赁仓库的：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	10	
7		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冷藏车和保温箱（或冷藏箱）数量。	1.冷藏车数量：其中属于连锁企业下属的零售药店可由所属连锁总部或者其上一级（或集团内）控股企业作为物流配送企业计算冷藏车数量： （1）没有的，不得分； （2） $1 \leq \text{数量} < 5$ 台，得3分； （3） $5 \text{ 台} \leq \text{数量} < 10$ 台，得4分； （4）数量 ≥ 10 台，得5分。 2.零售药店保温箱（或冷藏箱）数量： （1）数量 < 10 个，不得分； （2）数量 ≥ 10 个，得5分。	1.自有冷藏车的：提供汽车行驶证复印件； 2.租赁冷藏车的：提供租赁合同和汽车行驶证复印件； 3.保温箱或冷藏箱彩色照片1-2张。	10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提交资料	分值	得分
8	人员资质	配备2名及以上执业药师。 3名及以上其它营业人员。	<p>1.执业药师配备（注册在本店）： （1）配备2名执业药师提供药事服务的，得3分； （2）每多配1名执业药师的，得1分，总分不超过2分。</p> <p>2.执业药师专业学历： （1）每1名执业药师具有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得1分，总分不超过2分； （2）任1名执业药师具有相关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2分，总分不超过2分。</p> <p>3.配备3名及以上其它营业人员得1分（以在本店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为准）</p>	<p>1.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为执业药师和营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执业药师学历证书复印件。</p>	10	
9	应急预案	针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影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1.第一档，应急预案要素完整、责任明确、操作性强得6分；	遴选药店制定的应急预案。	6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提交资料	分值	得分
			2.第二档,应急预案要素完整、责任明确得5分; 3.第三档,应急预案要素完整得4分; 4.第四档,以上条件均不符合得3分; 5.未提交的,不得分。			
10	企业社会责任担当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或者其上一级(或集团内)控股企业: 1.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通过捐赠款物或志愿服务等方式参加公益救助及帮扶项目情况; 2.支持参与湛江经济社会发	1.每个公益救助帮扶项目得1分,总分不超过4分; 2.在湛江市注册有法人公司并进行纳税。年纳税额300万元以上或者在湛江辖区有投资置业的企业,得4分。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提交资料	分值	得分
		展方面情况。				
共计（分）					100	

说明:

- 1.经核实发现材料虚假的，取消遴选资格；
- 2.表中“国谈药品”是指国家谈判药品；
- 3.湛江市“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执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广东省“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20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